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之比較資料)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十五號一樓

電話：(〇七) 六二六四八五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一) 合併個體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1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9		四~十二
(五) 關係人交易	19~21		十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1		十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十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 其 他	22~23		十六~十七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3~24		十八
(十二)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24~29		十九
(十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9~35		二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未經核閱，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 經 核 閱)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1,906,144	42	\$ 922,391	3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891	-	\$ 16,878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三及五)	594,259	13	444,985	17	2160	應付所得稅	71,078	2	103,330	4
1224	在建工程(附註六)	82,807	2	61,240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	190,894	4	123,869	5
1230	存貨(附註七)	2,668	-	3,334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三)	2,500	-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四)	90,313	2	45,085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757	-	15,45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343	-	12,8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120	6	259,533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86,534	59	1,489,854	58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八、十三及十四)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	8,068	-	8,559	1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8,056	-	5,074	-
1501	土 地	139,770	3	139,770	5	2888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27,153	1	21,20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09,945	3	118,641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3,277	1	34,839	2
1531	機器設備	273,181	6	249,240	10						
1545	試驗設備	2,600	-	5,124	-	2XXX	負債合計	333,397	7	294,372	12
1627	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468,918	10	467,819	18		股東權益(附註十一)				
1551	運輸設備	132,955	3	82,104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880	24	984,536	38
1561	辦公設備	5,290	-	14,587	1	3140	預收股本	-	-	100,201	4
1681	其他設備	9,918	-	18,771	1	31XX	股本合計	1,088,880	24	1,084,737	42
15X1	成本合計	1,142,577	25	1,096,056	43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384,465)	(8)	(268,763)	(10)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01,775	38	32,268	1
1671	未完工程	4,272	-	6,343	-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804,669	18	129,231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248	6	134,598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567,053	35	962,867	38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5,711	25	1,007,855	40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11,959	31	1,142,453	4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6,810	-	7,62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02,614	93	2,259,458	8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4,331	1	29,847	1						
184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二、三及五)	232,500	5	53,444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92	-	3,392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	15,691	-	6,80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5,614	6	93,485	4						
1XXX	資 產 總 計	\$4,536,011	100	\$2,553,83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536,011	100	\$2,553,8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4000	\$2,041,463	100	\$1,731,693	100
5000	639,976	31	487,457	28
5910	1,401,487	69	1,244,236	72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			
6200	126,417	6	117,001	7
6300	7,568	1	6,734	-
6000	133,985	7	123,735	7
6900	1,267,502	62	1,120,501	6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2,444	1	1,110	-
7480	2,480	-	252	-
7100	14,924	1	1,36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	-	34	-
7900	1,282,426	63	1,121,829	65
8110	136,715	7	113,974	7
9600	\$1,145,711	56	\$1,007,855	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二)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1.04</u>	<u>\$10.52</u>	<u>\$10.39</u>	<u>\$10.2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1.04</u>	<u>\$10.52</u>	<u>\$10.35</u>	<u>\$10.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1,145,711	\$1,007,855
折舊費用	120,333	106,49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2	(88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6,785)	(183,7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15
在建工程	(31,086)	(23,322)
存貨	7,280	4,830
其他流動資產	6,672	(4,5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59)	(6,4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5,635)
應付所得稅	(63,129)	67,449
應付費用	32,769	18,28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00	(38)
其他流動負債	(29,445)	(2,0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323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7,279	11,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0,464</u>	<u>922,3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428,481)	(174,5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39	(8,629)
受限制資產增加	(44,637)	(15,9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5,179)</u>	<u>(199,0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未經核閱)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906	\$ 1,372
預收股款	-	100,201
發放現金股利	(1,184,851)	(458,4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2,945)	(356,84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17,660)	366,44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623,804</u>	<u>555,945</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906,144</u>	<u>\$ 922,39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99,722</u>	<u>\$ 47,413</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422,723)	(\$ 104,985)
本期應付設備款減少	(5,758)	(69,540)
淨支付現金數	<u>(\$ 428,481)</u>	<u>(\$ 174,5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個體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可寧衛股份 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 稱大倉實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 稱可寧衛企業公 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
	岡聯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 稱岡聯事業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00.00%	100.00%	—
	吉衛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吉 衛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 稱可寧衛投資公 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一〇一年 八月投資 設立

以上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均以同期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一〇〇年前三季均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下段及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分別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重分類

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

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核閱)
庫存現金	\$ 258	\$ 28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3,494	646,128
定期存款	<u>1,712,392</u>	<u>275,980</u>
	<u>\$ 1,906,144</u>	<u>\$ 922,391</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皆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核閱)
應收票據	\$ 18,938	\$ 24,148
應收帳款	<u>815,058</u>	<u>478,693</u>
	833,996	502,841
減：長期應收款項	(232,500)	(53,444)
備抵呆帳	<u>(7,237)</u>	<u>(4,412)</u>
	<u>\$594,259</u>	<u>\$444,985</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應收款項係因專案所產生之保留款，分別為 232,500 仟元及 53,444 仟元，合併公司預計於一〇三年年底前收回上述款項。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期初餘額	\$ 4,752	\$ 4,02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485	661
減：本期沖銷呆帳費用	-	(270)
期末餘額	<u>\$ 7,237</u>	<u>\$ 4,412</u>

六、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累計已投入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淨額
大寮	一〇一年	\$ 115,408	\$ 6,235	\$ 121,643	(\$ 121,643)	\$ -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118,163	22,746	140,909	(85,755)	55,154
同安	一〇二年	43,906	8,102	52,008	(24,355)	27,653
		<u>\$ 277,477</u>	<u>\$ 37,083</u>	<u>\$ 314,560</u>	<u>(\$ 231,753)</u>	<u>\$ 82,807</u>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核閱)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累計已投入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淨額
大寮	一〇〇年	\$ 104,576	\$ 8,913	\$ 113,489	(\$ 97,090)	\$ 16,399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48,804	11,246	60,050	(33,929)	26,121
二仁溪	一〇一年	43,263	968	44,231	(29,703)	14,528
南亞	一〇〇年	3,950	242	4,192	-	4,192
		<u>\$ 200,593</u>	<u>\$ 21,369</u>	<u>\$ 221,962</u>	<u>(\$ 160,722)</u>	<u>\$ 61,240</u>

(二)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在建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完工年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利益
大寮	\$ 121,643	\$ 115,408	一〇一年	100%	\$ 6,235
前鎮廠區	161,555	135,477	一〇三年	87%	22,746
同安	97,431	82,256	一〇二年	53%	8,102
	<u>\$ 380,629</u>	<u>\$ 333,141</u>			<u>\$ 37,083</u>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核閱)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完工年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利益
大寮	\$ 123,143	\$ 113,476	一〇〇年	92%	\$ 8,913
前鎮廠區	161,555	131,300	一〇三年	37%	11,246
二仁溪	64,856	63,433	一〇一年	68%	968
南亞	31,640	29,810	一〇〇年	13%	242
	<u>\$ 381,194</u>	<u>\$ 338,019</u>			<u>\$ 21,369</u>

(三)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個案所產生之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21,355 仟元及 26,121 仟元；合併公司預計於一〇三年底前收回上述款項。

七、存貨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核閱)
原物料	\$ 1,863	\$ 1,542
在製品—固化塊	223	1,684
清運勞務存貨	582	108
	<u>\$ 2,668</u>	<u>\$ 3,334</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原物料有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6,456 仟元及 78,185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中，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八、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核閱)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淨額
土地	\$ 139,770	\$ -	\$ 139,770	\$ 139,770
房屋及建築	109,945	50,476	59,469	65,590
機器設備	273,181	121,861	151,320	176,716
試驗設備	2,600	400	2,200	742
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468,918	165,549	303,369	384,11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核閱)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運輸設備	\$ 132,955	\$ 36,136	\$ 96,819	\$ 48,906
辦公設備	5,290	2,918	2,372	3,733
其他設備	9,918	7,125	2,793	7,720
未完工程	4,272	-	4,272	6,343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804,669	-	804,669	129,231
	<u>\$ 1,951,518</u>	<u>\$ 384,465</u>	<u>\$ 1,567,053</u>	<u>\$ 962,86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九、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核閱)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 62,241	\$ 18,733
應付董監事酬勞 (附註十一)	37,600	18,000
應付員工紅利 (附註十一)	22,171	8,880
應付維修費	21,962	21,794
應付獎金	10,530	9,812
應付清運費	6,646	13,615
應付薪資	6,011	5,827
應付勞務費	3,160	9,002
應付交際費	2,868	7,709
應付其他費用	17,705	10,497
	<u>\$190,894</u>	<u>\$123,869</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董監事酬勞 37,600 仟元，係可寧衛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估列酬勞 22,500 仟元及一〇〇年度尚未支付之酬勞 15,100 仟元。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董監事酬勞 18,000 仟元，係

可寧衛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估列酬勞 15,000 仟元及九十九年度尚未支付之酬勞 3,000 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員工紅利 22,171 仟元，係可寧衛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估列紅利 10,322 仟元及一〇〇年度尚未支付之紅利 11,849 仟元。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員工紅利 8,880 仟元，係可寧衛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估列之紅利。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3,175 仟元及 1,73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2 仟元及 697 仟元。

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其應計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期初餘額	\$ 8,066	\$ 8,236
加：本期提列	412	697
減：本期提撥	(410)	(374)
期末餘額	<u>\$ 8,068</u>	<u>\$ 8,559</u>

十一、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可寧衛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984,536 仟元，分為 98,4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可寧衛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以每股170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434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普通股增加104,344仟元並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1,669,507仟元。故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可寧衛公司之實收股本為1,088,880仟元，分為108,888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上述現金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一〇〇年十月三日，故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預收之股款100,201仟元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二) 員工認股

可寧衛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1,045仟股，經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員工酬勞成本0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131.65元
行使價格	170元
預期波動率	31.09%
預期存續期間	0.01年
無風險利率	0.63%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可寧衛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三)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可寧衛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可寧衛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可寧衛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可寧衛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0,322 仟元及 8,880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5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可寧衛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可寧衛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650	\$ 50,935	\$ -	\$ -
現金股利	1,184,851	458,418	10.88	4.66

可寧衛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1,849	\$ -	\$ 5,105	\$ -
董監事酬勞	30,000	-	20,000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1,849	\$ 30,000	\$ 5,105	\$ 2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1,849</u>	<u>30,000</u>	<u>5,105</u>	<u>20,000</u>
	<u>\$ -</u>	<u>\$ -</u>	<u>\$ -</u>	<u>\$ -</u>

可寧衛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有關可寧衛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02,417	\$ 1,145,711	108,888	\$ 11.04	\$ 10.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1,202,417	\$ 1,145,711	108,958	\$ 11.04	\$ 10.52
<u>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23,226	\$ 1,007,855	98,454	\$ 10.39	\$ 1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8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1,023,226	\$ 1,007,855	98,841	\$ 10.35	\$ 10.20

可寧衛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數），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實質關係人
楊慶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周楊美珠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楊美玲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良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楊淑蕙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核閱)	
	金	額	金	額
喬克利絲	<u>\$ 2,500</u>	<u>100</u>	<u>\$ -</u>	<u>-</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主要係應付技術服務費。

2. 技術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	額	金	額
喬克利絲	<u>\$ 7,500</u>	<u>6</u>	<u>\$ -</u>	<u>-</u>

喬克利絲提供合併公司技術及管理之諮詢服務，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3. 租金支出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	額	金	額
周揚美珠	\$ 630	1	\$ 630	1
岡聯企業	225	-	223	-
楊美玲	<u>90</u>	<u>-</u>	<u>90</u>	<u>-</u>
	<u>\$ 945</u>	<u>1</u>	<u>\$ 943</u>	<u>1</u>

4. 財產交易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	額	金	額
楊淑蕙	\$104,598		\$ -	
周良吉	1,037		-	
楊李碧蓮	<u>213</u>		<u>-</u>	
	<u>\$105,848</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土地係供合併公司未來掩埋場址及營運場所之用，交易價格係以前次交易價格加計資金成本計算。

5. 預付土地款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部分掩埋場用地尚未取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准，因此尚未辦理過戶登記，而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金額分別為 650,597 仟元及 113,731 仟元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已將該等土地全數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核閱)
楊李碧蓮	\$ 399,213	\$ 89,721
楊淑蕙	207,262	-
楊慶祥	41,092	24,010
周良吉	3,030	-
	<u>\$ 650,597</u>	<u>\$ 113,731</u>

十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	內容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核閱)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90,313	\$ 45,08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15,691	6,802
固定資產—土地	土地	127,043	127,043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建築物	19,280	21,548
固定資產—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掩埋場土地	148,536	170,741

十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分別為 190,725 仟元及 316,390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四。

十六、其他重要資訊揭露

可寧衛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未來透過第三地再轉投資設立中國大陸公司以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核閱)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	\$ 24,331	\$ 24,331	\$ 29,847	\$ 29,84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5,691	15,691	6,802	6,802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8,056	8,056	5,074	5,074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與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勞務別資訊

	一 ○	一 ○	年 前	三 季	前 三 季
	固 化 及 開 挖	掩 埋	清 運	運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2,286	\$ 990,110	\$ 129,067	\$ -	\$ 2,041,463
部門間收入	-	560,628	86,181	(646,809)	-
利息收入	<u>1,627</u>	<u>10,794</u>	<u>23</u>	<u>-</u>	<u>12,444</u>
收入合計	<u>\$ 923,913</u>	<u>\$ 1,561,532</u>	<u>\$ 215,271</u>	<u>(\$ 646,809)</u>	<u>\$ 2,053,907</u>
部門資產					
部門總資產	<u>\$ 1,419,059</u>	<u>\$ 3,180,682</u>	<u>\$ 90,614</u>	<u>(\$ 154,344)</u>	<u>\$ 4,536,011</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480,435</u>	<u>\$ 645,779</u>	<u>\$ 17,861</u>	<u>\$ 1,636</u>	<u>\$ 1,145,711</u>

	一 ○	一 ○	年 前	三 季	前 三 季
	固 化 及 開 挖	掩 埋	清 運	運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0,879	\$ 1,127,563	\$ 103,251	\$ -	\$ 1,731,693
部門間收入	-	446,787	55,033	(501,820)	-
利息收入	<u>766</u>	<u>476</u>	<u>39</u>	<u>(171)</u>	<u>1,110</u>
收入合計	<u>\$ 501,645</u>	<u>\$ 1,574,826</u>	<u>\$ 158,323</u>	<u>(\$ 501,991)</u>	<u>\$ 1,732,803</u>
部門資產					
部門總資產	<u>\$ 807,837</u>	<u>\$ 1,715,833</u>	<u>\$ 167,624</u>	<u>(\$ 137,464)</u>	<u>\$ 2,553,830</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193,081</u>	<u>\$ 805,644</u>	<u>\$ 9,365</u>	<u>(\$ 235)</u>	<u>\$ 1,007,855</u>

1.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固化及開挖部門、掩埋部門及清運部門。

(1) 固化及開挖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及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2) 掩埋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後產物掩埋及一般廢棄物掩埋。

(3) 清運部門：甲級之廢棄物清除。

2.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位於國外之非流動資產且無來自國外之收入。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 運部門之 A 客戶	\$ 826,627	40	\$ 201,910	12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 運部門之 B 客戶	201,999	10	-	-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 運部門之 C 客戶	-	-	349,183	20
	<u>\$1,028,626</u>	<u>50</u>	<u>\$ 551,093</u>	<u>32</u>

十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聰田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會計等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會計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會計、內部稽核及資訊等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會計等部門單位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會計等部門單位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會計、內部稽核及資訊等部門	已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623,804	(\$ 203,500)	\$ 2,420,304	請參閱 6.(1)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	-	203,500	203,500	請參閱 6.(1)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產—流動	92	(92)	-	請參閱 6.(2)說明
: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6,810	(6,810)	-	請參閱 6.(3)說明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77	1,437	4,614	請參閱 6.(2)及 6.(3)說明
:				
總 資 產	<u>\$ 4,630,786</u>	<u>(\$ 5,465)</u>	<u>\$ 4,625,3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177,999	\$ 2,294	\$ 180,293	請參閱 6.(4)說明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66	6,590	14,656	請參閱 6.(3)說明
:				
總 負 債	<u>389,032</u>	<u>8,884</u>	<u>397,916</u>	
:				
未分配盈餘	1,316,501	(14,349)	1,302,152	請參閱 6.(3)及 6.(4)說明
股東權益	<u>\$ 4,241,754</u>	<u>(\$ 14,349)</u>	<u>\$ 4,227,405</u>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906,144	(\$ 1,204,156)	\$ 701,988	請參閱 6.(1)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	-	1,204,156	1,204,156	請參閱 6.(1)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 稅資產—流動	55	(55)	-	請參閱 6.(2)說明
: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6,810	(6,810)	-	請參閱 6.(3)說明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3,092</u>	<u>1,400</u>	<u>4,492</u>	請參閱 6.(2)及 6.(3)說明
:				
總 資 產	<u>\$ 4,536,011</u>	<u>(\$ 5,465)</u>	<u>\$ 4,530,5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190,894	\$ 4,927	\$ 195,821	請參閱 6.(4)說明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u>8,068</u>	<u>6,409</u>	<u>14,477</u>	請參閱 6.(3)說明
:				
總 負 債	<u>333,397</u>	<u>11,336</u>	<u>344,733</u>	
:				
未分配盈餘	<u>1,145,711</u>	<u>(16,801)</u>	<u>1,128,910</u>	請參閱 6.(3)及 6.(4)說明
股東權益	<u>\$ 4,202,614</u>	<u>(\$ 16,801)</u>	<u>\$ 4,185,813</u>	

3. 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2,041,463	\$ -	\$ 2,041,463	
營業成本	(639,976)	-	(639,976)	
營業毛利	1,401,487	-	1,401,487	
營業費用	(133,985)	(2,452)	(136,437)	請參閱 6.(3)及 6.(4)說明
營業利益	1,267,502	(2,452)	1,265,050	
營業外收益	<u>14,924</u>	-	<u>14,924</u>	
稅前淨利	1,282,426	(2,452)	1,279,974	
所得稅費用	(136,715)	-	(136,715)	
稅後淨利	<u>\$ 1,145,711</u>	<u>(\$ 2,452)</u>	<u>\$ 1,143,259</u>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

盈餘之金額均為 0 仟元，對合併公司 IFRSs 轉換後之合併報表無重大影響。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

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204,156 仟元及 203,50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5 仟元及 92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均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6,810 仟元；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6,409 仟元及 6,59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均調整增加 1,345 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 11,874 仟元及 12,055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81 仟元。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4,927 仟元及 2,294 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 4,927 仟元及 2,294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2,633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二十、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23	次月收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23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1	次月收款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71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1	次月收款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11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282,10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4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282,10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4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263,05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3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258,52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3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4,52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5,463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5,463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 15,33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5,33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27,364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27,364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45,11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45,11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32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2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296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2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296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2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55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5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52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952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33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33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存貨	7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7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
一〇〇年前三季(未經 核閱)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25	次月收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5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2	次月收款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2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2	次月收款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2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利息收入	51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 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 證(利息)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利息費用	51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 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 證(利息)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 12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利息費用	12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97,57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197,57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1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31,54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2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31,54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2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216,38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2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216,38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2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914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3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914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3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80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0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36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36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220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20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57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57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3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3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2,17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2,17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4,943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4,943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28,745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2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28,745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 1,28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28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存貨	235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235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註一：母公司及子、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孫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